

## 附錄十三 我國法院相關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判決之整理

### 整理一 民國九十四年之後各法院相關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判決

裁判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 94，裁，1333
裁判日期	94/07/14
裁判案由	聲請停止執行
部分內容	<p>本院查：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停止執行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得為之。所謂「重大影響」係指原處分之執行有助於公益之維護或實現，而停止執行則不利或有害於公益而言。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2 條所以規定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時，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達一定之標準，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末給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乃因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對於其所屬事業單位之財產及營業具有操控及處分之權能，將其限制出境有助於該事業單位積欠勞工債務之清理，如限制出境之對象並非董事長或實際負責人，其對於事業單位之財產及營業既無操控及處分之權能，即無從期待其清理該事業單位積欠勞工之債務，則該限制出境處分執行與否，均不影響勞工權益之維護。</p>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勞上易字第四四號
裁判日期	94/01/26
裁判案由	給付工資等
部分內容	<p>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合乎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日起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受六十日之限制。」故僱主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大量解僱勞工時，並不受六十日預告期間之限制。上訴人主張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被上訴人應給付六十日預告期間之工資云云。惟查九十二年三、四月間，由於 S A R S（亦即「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經衛生最高主管機關宣佈為法定傳染疾病）疫情肆虐台灣地區，重創台灣旅遊業，導致台灣地區之觀光旅館首當其衝，由於房客恐慌紛紛退房或取消訂房，使飯店住房率一路下滑，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當時甚有老字號之飯店即因此關閉，如萬華區之麒麟大飯店即其適例）。故被上訴人辯稱其因此被迫暫時停止營業等語，應可採信。上訴人主張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三十日之預告期間工資四萬五千元云云，自無可採。</p>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勞上字第 69 號
裁判日期	94/01/12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等
部分內容	<p>上訴人主張系爭勞動政策白皮書第 44 頁「催生大量解僱保護法」一節被抄襲者如原審卷第 14 頁括弧所示「現行勞基法當中的解僱保護．．以及一系列的企業資本與經濟行為的嚴格管制。」部分。但上訴人主張系爭失業對策論文第 117 頁雷同部分為如原審卷第 21 頁括弧所示「至於中大型企業之失業問題．．行政機關可處以相應之罰則」部分。經本院核對，二者僅理念相同，但其文字表達毫無相似之處。再參諸證人林惠官於本院</p>

	91 年度上易字第 272 號事件證稱：「大量解僱保護法，以前我就聽過別人講，我也有聽過上訴人講，有時候我們也會參照別人取的立法例，以上這些我有聽過上訴人講過，但是我們也有聽到其他的學者及看過外國的一些資料、學者的著作。」（原審卷第 63 頁），可見此理念乃勞工法學界及實務之共識，非上訴人獨創。自難謂被上訴人此部分著作與系爭勞動政策白皮書內容「實質相似」，被上訴人自未侵害上訴人勞陣協會之著作財產權
裁判字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勞訴字第 35 號
裁判日期	94/04/15
裁判案由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部分內容	按有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由，雇主始得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規定參照）。再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雖未規定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明確表示其終止契約之事由，然參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單位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解僱勞工時應提出之解僱計畫書，其內容應記載解僱事由，且基於勞基法之立法目的即是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基法第 1 條規定參照）。
裁判字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三年度勞聲字第一號
裁判日期	94/02/25
裁判案由	勞資爭議聲請事件
部分內容	高雄市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產業工會與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間，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達成協議，有大量解僱計畫書協議書暨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協商會議紀錄各一份可按 二、按事業單位依前條規定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勞雇雙方應即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協商委員會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並由協商委員簽名或蓋章，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前開大量解僱計畫書協議書，並未依前開規定，由參與協商之委員簽名或蓋章，有前開協議書在卷可稽，至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同年八月二十五日高雄市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產業工會與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方雖二次進行協商，並於會議中就部分事項達成決議，有會議紀錄二份可佐，惟此僅為雙方進行協商之協商紀錄，要難謂與協議書具相同之效力，故本院乃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函請聲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該函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迄未補正，故本院無從核定，爰裁定如主文。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

<http://db.lawbank.com.tw/FJUD/FJUDQRY01-1.asp>，觀訪日期：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

說明：作者是以「大量解僱」為檢索字詞。

整理二 民國九十三年之前各法院相關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判決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三四 號	93/10/29	偽造文書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勞上字第二五號	93/05/1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重勞上字第一八號	93/03/15	給付薪資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重勞上字第一七號	93/02/02	給付工資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勞上易字第六 號	93/03/23	給付退休金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重上字第二五號	92/03/11	清償借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勞訴字第五九號	93/12/29	給付薪資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勞訴字第一五五號	93/09/17	給付薪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勞訴字第一一號	93/06/16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勞訴字第一五四號	93/02/17	給付工資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智字第六號	92/10/31	損害賠償等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重勞訴字第五號	92/07/25	給付工資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訴字第二九一八號	91/02/07	損害賠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自字第一四三號	93/06/24	偽造文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勞訴字第三九號	93/07/27	給付退休金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重勞訴字第一號	93/02/25	給付工資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勞訴字第三四號	93/02/06	給付工資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重勞訴字第二號	93/01/08	給付退休金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勞訴字第七號	92/02/27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勞訴字第五一號	91/12/31	確認勞動關係存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訴字第八號	92/06/26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勞訴字第二三號	92/04/23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三年重勞訴字第四號	93/12/3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

<http://db.lawbank.com.tw/FJUD/FJUDQRY01-1.asp>，觀訪日期：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

說明：作者是以「大量解僱」為檢索字詞。